

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學生職場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

107年9月19日107學年度第1次行政會議通過

- 一、為提升本校學生實作技能，並順利推動學生職場實習課程，特設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學生職場實習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，並訂定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學生職場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- 二、本會之職掌與任務如下：
 - （一）擬定本校實習策略與方針。
 - （二）提供本校實習課程、經費規劃之諮詢。
 - （三）訂定及審議本校學生實習糾紛與爭議處理機制。
 - （四）審議本校學生實習實施成效及精進機制。
 - （五）本要點之擬訂及修正草案研擬。
 - （六）其他學生實習相關事項。
- 三、本會由校長、副校長、教務長、學務長、研發長、國際事務處處長、校友服務暨實習就業中心主任、各學院院長、學生代表二人、業界代表二人、家長代表二人、法律專家一人組成之；業界代表及家長代表由各學院推薦陳請校長遴聘，法律專家由校友服務暨實習就業中心（以下簡稱本中心）推薦陳請校長遴聘。本會委員任期一年，得連任之。
主任委員由校長擔任之（必要時可指派副校長），另置執行秘書一人，由本中心主任擔任。
前開委員皆為無給職，惟校外委員得支領出席費及交通費。
- 四、各系應成立系級實習委員會，其設置要點需提送交本委員會備查，系主任擔任召集人，其成員應包含學生代表與業界代表至少各一人，討論並決議各系學生實習等相關事項。
- 五、本會每學年至少開會一次，並視需要召開臨時會議；會議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會，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得決議。
- 六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；修正時亦同。